

11.8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伊犁州中医医院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与整改项目采购（招标编号：XJJB-2024-179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伊犁州中医医院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与整改项目采购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怡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061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01.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怡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4日

